

税知识电视竞赛”中我们也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我们还利用宣传栏、咨询站等形式进行宣传,使农税政策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为征收工作奠定了较好的思想基础。二是做好农业各税税源调查,建章建制。面对农业各税税源分散、计税面积变化无常等复杂情况,我们在税源调查上分两步走:第一步,对农林特产品的各个品种,摸清底数,包括种养面积、种养期等,并要求每年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第二步,每年于收获期前,进行一次收益情况预测,包括产量评估,收入预测等,并据此初步确定应纳税额,与纳税人鉴定书面协议,如遇灾情,再重新评估定产,据以纳税。在税源调查的基础上,乡镇财政部门以村为单位,建立征收清册台帐,各区、市、县也建立健全了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台帐,实现了档案化管理。我们还规定纳税人也必须建立帐簿,如实反映农林特产收入,以接受财政机关监督检查,照章据实纳税。在部分县我们还实行了纳税申报制度。

**第三,稽查征税,依法治税。**我们通过设检查站,建稽查队两种形式,促进源头征税,制止偷税、漏税、抗税。从设站征收的效果看是十分明显的,促进了源头征收,增加了财政收入。仅1990年到1991年两年间,就检查征收农林特产税208.2万余元,占两年征收总额的23.8%。据燕郊检查站统计,从该站过往的农林特产纳税人已由建站初的100%偷漏税变为现在的85%以上都能在产地自觉纳税。农税稽查队主要职责有五项:一是负责农业各税征收政策的执行,票证缴销情况的检查;二是负责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的行政复议工作;三是处理偷、漏、抗税事件,处理在征收工作中的大案要案;四是负责各检查站的日常工作;五是处理基层乡镇财政所在征管过程中的违章事件。稽查队采取指导、检查、惩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国家的政策和制度规定对基层财政部门的业务活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对基层财政部门征收解缴过程中有无违法乱纪现象进行审查,对纳税人的偷、漏、抗税行为和行政复议事件进行惩罚和处理,以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稽查队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农税征管工作,如我市文安县1991年农税稽查队共征收农业各税税款20.4万元,查处非法占地14.9亩、违法违纪事件18起,与公、检、法部门配合,为农税征管工作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第四,服务促税。**这是培植税源,改善征纳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促进农林特产品的发展,我们从支农周转金、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留成(包括附加)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以及采取以贴息引贷方式解决纳税户在产前、产中遇到的资金困难,主要用于提高现有面积

下的农林特产品产量,改进其品种,并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在盐碱、沙荒等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上,发展农林特产品生产。对这笔资金的使用,我们做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发放时要签定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还款期限,在什么时间农林特产品生产达到什么规模、标准,拟交纳多少税款及违约处罚等内容。我市香河县近几年从有限的支农周转金中拿出21万元,为林果开发贷款贴息11.2万元,吸引贷款141万元,用于解决农林特产纳税户在产前、产中遇到的资金困难。支持开垦沙荒地营造林果2300多亩,种植各种果树9.2万棵,利用幼棵间隙种植粮食、蔬菜等增收折合人民币57.5万余元。他们还在产前、产后资金服务中深入群众宣讲农税政策,改善了征纳关系,群众主动帮助征收人员调查税源,申报纳税,举报个别偷漏税者,自发地形成了群众协税护税组织。1991年,香河县征收农林特产税24万元,超额完成市下达征收任务,比1990年征收额增长了50%。

## 做好果树资源普查 改革计税方法

○辽宁省锦西市连山区财政局

近年来,我区水果生产得到了长足发展;水果收入增长较快,已成为农民的一项重要收入。但是农林特产税却没有相应增加,主要是在水果产量、株数、计税依据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造成果农税负畸重畸轻,税款流失。为完善水果特产税的征收管理,1991年我们花了三个多月的功夫,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果树资源普查登记工作,并改革了计税方法。

普查是分三步进行的。第一步是搞好普查试点。在试点普查时,为了不丢株,不漏段,我们采取了专人负责的办法,对果农的果树逐地段、逐株数地划号统计,并鉴定树龄、品种,搞清底数。第二步是召开全区各乡镇果树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及果树技术员现场会,总结交流普查登记方法,训练骨干,做好面上普查动员。普查关键一环是选好划号人,划号人必须秉公办事,并且要有监督人来保证执行,防止弄虚作假。第三步是搞好普查验收。在普查结束时我们组织普查人员分片包干,对村、乡全面验收,区里在分片包干的基础上进行

# 我县财源建设的 实践与探索



○贵州省遵义县财政局

## 一、以农为主,抓好非耕地资源开发

我县有耕地面积128万亩,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3.4%。大力发展农业,抓好粮、油、烟、猪等商品生产,提高商品率,无疑是我县财源建设的基础,富县裕民的根本。多年来,我们在充分发挥农民投入主体作用的同时,确保对农业投入逐年有所增加,实行资金、技术、物资配套投入,抓好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坚持调整结构,加快农业适用技术推广步伐。同时采取夏秋作物并举,水田旱地并重,适时早抓等措施,使商品粮基地、瘦肉型猪基地、烤烟基地的建设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仅199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48.52万吨,比历史最高年份增长17.7%;农产品商品率提高到37%;农民人均纯收入提高到599.9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特别是烤烟税收收入,达到2140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22.2%,成为我县一项重要的财源支柱。

我县地处黔中丘陵与黔北山地的过渡地带,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复杂的地形地貌,形成了独特的山区优势:一是土地资源丰富,非耕地面积占总面积的69.7%,其中,可开发的非耕地面积约270万亩,占非耕地面积的52%;二是土壤种类多样,适宜于多种植物

生长;三是生物种类繁多,不仅有数百种蔬菜、水果、森林、药材等植物资源,还有大量野生动植物资源;四是气候适宜,热量充足,雨水充沛,霜期短,而且光、热、雨同季。因此,开发非耕地资源,发展农业,兴办绿色企业,是我县农村后续财源建设的一项战略目标。几年来,我们利用这些优势,扶持了一批村子走上了致富道路。如我县苟坝村过去屡受洪灾,水土流失严重。全村2900亩农田地力衰退,人均粮食在250公斤徘徊。1985年,我们与县林业局配合,在苟坝村村民组开展林粮间作试验,先以1.35万元有偿资金扶持栽种杜仲13.2万株,以后又推广到全村11个村民组,共种植杜仲30万株,面积达1800亩。同时进行技术培训,推广两杂良种2460亩,修建防渗渠6.72公里,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条件。经过几年的奋战,全村森林面积由2000亩增加到4470亩,封山育林面积由2000亩扩大到3600亩,加上林粮间作的2200亩,森林面积总和达7200亩,形成了“山顶戴帽子,山腰系带子,山脚盖被子”的生态新貌。茂密的森林带来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明显的经济效益,全村封山育林和栽植杜仲两项总产值可达430万元。1990年全县持续干旱100多天,粮食大幅度减产,而这里的粮食却增产19%,特别是苟坝村村民组粮食总产量达12万公斤,比试点前的1985

定点抽查,对普查质量不高的乡镇进行定点补课。

通过普查,摸清了果树资源分布和苹果、梨、葡萄等品种结构及树龄。全区果树总株数为372万株,其中结果树为177万株,幼果树为195万株。

根据果树资源普查结果,我们确定了科学合理的计税方法,即把旧的以产计税改为区别树龄、以株定产、以产计税,按初果期和盛果期分别确定株税额。以苹果为例,区对乡按结果株数综合计算,苹果单株产量为27公斤,每公斤单价定为0.90元,平均株产值为

24.30元,按15%的税率计算,每株特产税3.64元,加上10%的地方附加,每株应纳特产税4.00元。全区普查后有结果苹果树25.1万株,应纳特产税100.4万元。以此方法计算,全区以株计税额可达306万元。

我区以户计税的1990年,征收特产税157万元,而1991年以株计产征收特产税达到306万元,比上年增加149万元,增长95%,提前32天完成了缴库任务。乡村干部和果农一致认为,按照这种办法计算任务合理,是符合实际的。